

股票代碼：4552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75995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2,419,448千元。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等業務，現金及約當現金占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約3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第二季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以取得外部資訊。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同意為營業所需。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銀行函證回函金額；重大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評估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 盤點庫存現金、週轉金之存在性。

## 二、經銷商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收入為新台幣1,701,965千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約95%，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第二季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針對主要經銷商及新增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 執行主要經銷商實地訪談，觀察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詢問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核對與銷售報表資訊一致。
-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發函詢證，以取得外部資訊。
-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測試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2,419,448	31	1,016,541	14	2,911,312	39	2100	\$ 393,383	5	382,940	5	336,137	5	
1170	1,060,674	14	1,276,076	17	763,726	10	2130	-	-	-	-	6,024	-	
1200	-	-	1,133,885	15	766	-	2170	536,347	7	259,620	4	634,408	9	
1210	-	-	1,936	-	-	-	2216	127,600	1	-	-	150,800	2	
1220	8,826	-	-	-	-	-	2219	70,219	1	107,178	1	94,320	1	
130X	305,498	4	257,634	4	316,575	4	2230	-	-	67,359	1	33,823	-	
1410	1,304	-	869	-	1,015	-	2250	3,449	-	5,890	-	4,549	-	
1470	18,813	-	6,488	-	451	-	2280	-	-	-	-	97	-	
	<u>3,814,563</u>	<u>49</u>	<u>3,693,429</u>	<u>50</u>	<u>3,993,845</u>	<u>53</u>	2300	<u>-</u>	<u>-</u>	<u>55</u>	<u>-</u>	<u>67</u>	<u>-</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3,519,417	45	3,235,699	44	3,082,760	41	<b>非流動負債：</b>							
1755	142,223	1	149,551	2	149,848	2	2570	<u>624,396</u>	<u>8</u>	<u>598,034</u>	<u>8</u>	<u>567,120</u>	<u>7</u>	
1760	208,879	3	142,685	2	142,954	2		<u>624,396</u>	<u>8</u>	<u>598,034</u>	<u>8</u>	<u>567,120</u>	<u>7</u>	
1840	16,700	-	25,608	-	7,063	-		<u>1,755,394</u>	<u>22</u>	<u>1,421,076</u>	<u>19</u>	<u>1,827,345</u>	<u>24</u>	
1915	131,842	2	128,342	2	124,550	2	<b>負債總計</b>							
1990	324	-	457	-	718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u>4,019,385</u>	<u>51</u>	<u>3,682,342</u>	<u>50</u>	<u>3,507,893</u>	<u>47</u>	3110	<u>1,160,000</u>	<u>15</u>	<u>1,160,000</u>	<u>16</u>	<u>1,160,000</u>	<u>16</u>	
<b>資產總計</b>								3200	<u>1,548,200</u>	<u>20</u>	<u>1,548,200</u>	<u>21</u>	<u>1,548,200</u>	<u>21</u>
								<b>保留盈餘：</b>						
								3320	605,682	8	605,682	8	605,682	8
								3350	<u>3,178,060</u>	<u>40</u>	<u>3,229,070</u>	<u>44</u>	<u>3,003,479</u>	<u>40</u>
									<u>3,783,742</u>	<u>48</u>	<u>3,834,752</u>	<u>52</u>	<u>3,609,161</u>	<u>48</u>
								<b>其他權益：</b>						
								3400	<u>(413,388)</u>	<u>(5)</u>	<u>(588,257)</u>	<u>(8)</u>	<u>(642,968)</u>	<u>(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078,554</u>	<u>78</u>	<u>5,954,695</u>	<u>81</u>	<u>5,674,393</u>	<u>76</u>
								<b>權益總計</b>						
									<u>6,078,554</u>	<u>78</u>	<u>5,954,695</u>	<u>81</u>	<u>5,674,393</u>	<u>7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833,948</u>	<u>100</u>	<u>7,375,771</u>	<u>100</u>	<u>7,501,738</u>	<u>100</u>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987,873	100	1,284,622	100	1,701,965	100	2,091,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八))	781,312	79	980,164	77	1,358,635	80	1,620,185	78
營業毛利	206,561	21	304,458	23	343,330	20	471,34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511	2	29,004	2	33,074	2	48,782	2
6200 管理費用	36,010	4	32,071	2	65,756	4	65,5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67	6	61,444	5	107,910	6	114,29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517	1	7,733	1	5,908	-	(36,694)	(2)
	125,905	13	130,252	10	212,648	12	191,968	9
營業淨利	80,656	8	174,206	13	130,682	8	279,37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546	-	1,818	-	2,489	-	3,381	-
7010 其他收入	1,543	-	1,483	-	3,760	-	2,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82)	(2)	(3,379)	-	(16,201)	(1)	(11,035)	-
7050 財務成本	(4,088)	-	(3,394)	-	(8,236)	-	(5,2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81)	(2)	(3,472)	-	(18,188)	(1)	(10,83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875	6	170,734	13	112,494	7	268,541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16,673	2	58,028	4	35,904	2	92,457	5
本期淨利	47,202	4	112,706	9	76,590	5	176,08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59,078	6	(198,749)	(16)	174,869	10	(166,30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078	6	(198,749)	(16)	174,869	10	(166,302)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80	10	(86,043)	(7)	251,459	15	9,782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202	4	112,706	9	76,590	5	176,084	8
	\$ 47,202	4	112,706	9	76,590	5	176,0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6,280	10	(86,043)	(7)	251,459	15	9,782	-
	\$ 106,280	10	(86,043)	(7)	251,459	15	9,782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1		0.97		0.66		1.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1		0.97		0.66		1.52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5~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2,978,195	(476,666)	5,815,411
本期淨利	-	-	-	176,084	-	176,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302)	(166,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084	(166,302)	9,7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800)	-	(150,800)
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003,479	(642,968)	5,674,39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29,070	(588,257)	5,954,695
本期淨利	-	-	-	76,590	-	76,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869	174,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590	174,869	251,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7,600)	-	(127,600)
民國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178,060	(413,388)	6,078,554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12,494	268,54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	65,447	64,4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908	(36,694)
利息費用	8,236	5,288
利息收入	(2,489)	(3,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9	4,240
存貨跌價損失	2,1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7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95,889</u>	<u>33,88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242,436	325,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6	-
其他應收款	-	13,195
存貨	(42,726)	(3,440)
預付款項	(435)	65
其他流動資產	(12,325)	3,96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88,886</u>	<u>339,40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	-	6,019
應付帳款	276,727	(118,080)
其他應付款	(36,959)	(35,874)
負債準備減少	(2,441)	(3,049)
其他流動負債	(55)	6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37,272</u>	<u>(150,91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26,158</u>	<u>188,49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22,047</u>	<u>222,375</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634,541	490,916
<b>收取之利息</b>	2,489	3,381
<b>支付之利息</b>	(8,236)	(5,288)
<b>支付之所得稅</b>	(93,835)	(77,8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34,959</u>	<u>411,15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9,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478)	(155,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	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收回	1,133,88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6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03,926</u>	<u>644,27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53,880
租賃本金償還	-	(59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u>	<u>153,2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22	(68,658)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1,402,907	1,140,059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016,541	1,771,25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419,448</u>	<u>2,911,312</u>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7~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以1,551:1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10-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運輸設備	4- 5年
(4)辦公設備	3- 9年
(5)其他設備	4-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大陸地區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售時認列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 341	382	29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u>2,419,107</u>	<u>1,016,159</u>	<u>2,911,02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19,448</u>	<u>1,016,541</u>	<u>2,911,3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二)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 1,165,562	1,372,385	787,599
減：備抵損失	<u>(104,888)</u>	<u>(96,309)</u>	<u>(23,873)</u>
應收帳款淨額	<u>\$ 1,060,674</u>	<u>1,276,076</u>	<u>763,726</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3.6.30</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06,215	5%	30,311
逾期30天以下	293,905	10%	29,390
逾期31~60天	252,638	16.87%	42,626
逾期61~90天	<u>12,804</u>	20%	<u>2,561</u>
	<u><b>\$ 1,165,562</b></u>		<u><b>104,888</b></u>

	<b>112.12.31</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43,625	5.3%	50,012
逾期30天以下	412,756	10.6%	43,752
逾期31~60天	<u>16,004</u>	15.9%	<u>2,545</u>
	<u><b>\$ 1,372,385</b></u>		<u><b>96,309</b></u>

	<b>112.6.30</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46,882	1.63%	12,154
逾期30天以下	<u>40,717</u>	28.78%	<u>11,719</u>
	<u><b>\$ 787,599</b></u>		<u><b>23,873</b></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出貨日後60天至90天。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96,309	61,2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5,908	-
減損損失迴轉	-	(36,694)
匯率影響數	2,671	(710)
期末餘額	<u>\$ 104,888</u>	<u>23,87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三)其他應收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	1,133,885	-
其他	-	-	766
	<u>\$ -</u>	<u>1,133,885</u>	<u>766</u>

本集團之子公司-力達(中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預付11家供應商之貨款，因金額重大且超過正常授信條件，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上述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收訖。

(四)存 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原料	\$ 168,501	126,480	166,816
在製品	71,831	61,022	54,431
製成品	69,400	72,104	95,8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4,234)	(1,972)	(525)
商品存貨	<u>\$ 305,498</u>	<u>257,634</u>	<u>316,575</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存貨出售轉列	\$ 777,206	983,579	1,353,014	1,620,5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310	(3,001)	2,191	404
存貨盤盈虧	-	7	-	7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 未分攤製造費用	4,177	-	4,177	-
下腳廢料收入	(381)	(421)	(747)	(761)
	<u>\$ 781,312</u>	<u>980,164</u>	<u>1,358,635</u>	<u>1,620,185</u>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0,307	771,550	21,743	5,987	13,844	436,286	3,819,717
增添	-	125	-	119	-	326,734	326,978
重分類	(104,999)	-	-	-	-	-	(104,999)
處分	-	(5,722)	-	-	-	-	(5,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309	20,998	593	164	378	14,341	105,783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534,617</u>	<u>786,951</u>	<u>22,336</u>	<u>6,270</u>	<u>14,222</u>	<u>777,361</u>	<u>4,141,75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14,998	798,531	22,150	6,158	7,941	361,991	3,811,769
增添	-	24,150	-	-	3,098	5,605	32,853
重分類	(98,888)	-	-	-	-	-	(98,888)
處分	-	(31,429)	-	-	(98)	-	(31,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39)	(22,618)	(633)	(176)	(312)	(10,507)	(106,18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444,171</u>	<u>768,634</u>	<u>21,517</u>	<u>5,982</u>	<u>10,629</u>	<u>357,089</u>	<u>3,608,02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3,176)	(390,031)	(19,262)	(5,372)	(6,177)	-	(584,018)
本期折舊費用	(28,078)	(27,511)	(46)	(20)	(466)	-	(56,121)
減損損失	(15,007)	-	-	-	-	-	(15,007)
重分類	45,152	-	-	-	-	-	45,152
處分	-	3,747	-	-	-	-	3,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4)	(10,814)	(526)	(147)	(172)	-	(16,093)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65,543)</u>	<u>(424,609)</u>	<u>(19,834)</u>	<u>(5,539)</u>	<u>(6,815)</u>	<u>-</u>	<u>(622,34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889)	(375,168)	(19,458)	(5,497)	(5,889)	-	(506,901)
本期折舊費用	(32,574)	(27,549)	(119)	(13)	(228)	-	(60,483)
處分	-	26,586	-	-	88	-	26,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9	10,751	559	157	172	-	15,44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29,654)</u>	<u>(365,380)</u>	<u>(19,018)</u>	<u>(5,353)</u>	<u>(5,857)</u>	<u>-</u>	<u>(525,2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2,369,074</u>	<u>362,342</u>	<u>2,502</u>	<u>731</u>	<u>7,407</u>	<u>777,361</u>	<u>3,519,41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407,131</u>	<u>381,519</u>	<u>2,481</u>	<u>615</u>	<u>7,667</u>	<u>436,286</u>	<u>3,235,699</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2,314,517</u>	<u>403,254</u>	<u>2,499</u>	<u>629</u>	<u>4,772</u>	<u>357,089</u>	<u>3,082,76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514,109</u>	<u>423,363</u>	<u>2,692</u>	<u>661</u>	<u>2,052</u>	<u>361,991</u>	<u>3,304,868</u>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廠房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支出(包含未完工程)金額總計為3,217,643千元，已陸續完工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中。且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全部完工。

###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受中國整體景氣影響，終端銷售客戶需求減緩，且因近年市場以節能環保產品為主流，以致生產較低階產品之子公司-力達(江西)造成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將其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15,007千元。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孰高數，其中公允價值估計數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成本法評價。

### 3.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部分資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有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其自用廠房出租，並將該項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千元。

### (六)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6,837	-	176,837
重分類	(16,144)	-	(16,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01	-	4,70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65,394</u>	<u>-</u>	<u>165,3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147	4,191	184,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9)	(120)	(5,26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74,998</u>	<u>4,071</u>	<u>179,069</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286)	-	(27,286)
折舊及攤銷	(1,644)	-	(1,644)
重分類	6,467	-	6,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8)	-	(70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3,171)</u>	<u>-</u>	<u>(23,17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174)	(3,549)	(27,723)
折舊及攤銷	(1,811)	(547)	(2,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2	118	86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5,243)</u>	<u>(3,978)</u>	<u>(29,22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42,223</u>	<u>-</u>	<u>142,22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9,551</u>	<u>-</u>	<u>149,551</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49,755</u>	<u>93</u>	<u>149,84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5,973</u>	<u>642</u>	<u>156,615</u>

1. 合併公司承租標的資產為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租用年限為44~50年，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屆滿。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部分土地因提供借款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其自用廠房出租，並將該項使用權資產-土地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	自有資產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7,334	167,334
重分類	16,144	104,999	121,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5,349	5,470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6,265</u>	<u>277,682</u>	<u>293,947</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1,560	71,560
重分類	-		98,888	98,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54)	(4,85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65,594</u>	<u>165,5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649)	(24,649)
折舊及攤銷	(168)		(7,514)	(7,682)
重分類	(6,467)		(45,152)	(51,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1,067)	(1,11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6,686)</u>		<u>(78,382)</u>	<u>(85,0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715)	(21,715)
折舊及攤銷	-		(1,590)	(1,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	66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2,640)</u>	<u>(22,6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9,579</u>		<u>199,300</u>	<u>208,87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142,685</u>	<u>142,685</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u>		<u>142,954</u>	<u>142,95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u>49,845</u>	<u>49,845</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公允價值之評價子公司-力達(中國)係以市場價值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成交價格進行評價。子公司-力達(江西)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進行評估。上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相關公允價資訊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投資性不動產	<u>\$ 296,473</u>	<u>198,739</u>	<u>145,040</u>

2.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民國一一六年七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低於一年	\$ 4,802	7,520	3,764
一至二年	9,603	7,520	7,527
二至三年	8,940	7,240	7,527
三年以上	7,113	6,550	13,82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0,458</u>	<u>28,830</u>	<u>32,643</u>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u>113年 4月至6月</u>	<u>112年 4月至6月</u>	<u>113年 1月至6月</u>	<u>112年 1月至6月</u>
租金收入	\$ 1,543	1,483	3,760	2,110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393,383	382,940	336,137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3.45%~5%	3.5%~5.3%	3.7%~5.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有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流動	\$ -	-	9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 4月至6月</u>	<u>112年 4月至6月</u>	<u>113年 1月至6月</u>	<u>112年 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3	-	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9	-	158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 1月至6月</u>	<u>112年 1月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8	608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偉信國際與孫公司一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金辦法。

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退休金費用	\$ 11,778	12,613	22,768	23,603

###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165	45,457	23,563	61,4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172)	-	(7,172)	-
	2,993	45,457	16,391	61,47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80	12,571	19,513	30,978
所得稅費用	\$ 16,673	58,028	35,904	92,457

本公司及偉信國際係分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法定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力達(中國)自民國一一三年起依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按15%徵收企業稅。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1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

-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3. 保留盈餘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合併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10	\$ <u>127,600</u>	1.13	<u>150,800</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588,2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74,869</u>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413,38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476,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66,302)</u>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42,968)</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7,202</u>	<u>112,706</u>	<u>76,590</u>	<u>176,0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116,000</u>	<u>116,000</u>	<u>116,000</u>	<u>116,000</u>
	<u>\$ 0.41</u>	<u>0.97</u>	<u>0.66</u>	<u>1.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7,202</u>	<u>112,706</u>	<u>76,590</u>	<u>176,0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				
響	<u>9</u>	<u>27</u>	<u>25</u>	<u>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116,009</u>	<u>116,027</u>	<u>116,025</u>	<u>116,043</u>
	<u>\$ 0.41</u>	<u>0.97</u>	<u>0.66</u>	<u>1.52</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728,540	947,984	1,164,084	1,620,154
其他國家(皆未 達10%標準)	<u>259,333</u>	<u>336,638</u>	<u>537,881</u>	<u>471,372</u>
	<u><u>\$ 987,873</u></u>	<u><u>1,284,622</u></u>	<u><u>1,701,965</u></u>	<u><u>2,091,526</u></u>
主要產品線：				
空壓機	\$ 907,374	1,234,327	1,570,137	2,013,621
其他	<u>80,499</u>	<u>50,295</u>	<u>131,828</u>	<u>77,905</u>
	<u><u>\$ 987,873</u></u>	<u><u>1,284,622</u></u>	<u><u>1,701,965</u></u>	<u><u>2,091,526</u></u>

2.合約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112.1.1
預收貨款	<u>\$ -</u>	<u>-</u>	<u>6,024</u>	<u>5</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5%~3%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6千元、858千元、700千元及1,3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u>1,546</u>	<u>1,818</u>	<u>2,489</u>	<u>3,38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u>1,543</u>	<u>1,483</u>	<u>3,760</u>	<u>2,11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	\$ 7,583	2,241	9,538	(1,989)
(損失)				
捐贈支出	-	-	(1,310)	(2,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589)	(4,240)	(1,589)	(4,24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費用	(6,685)	(1,314)	(7,682)	(1,590)
減損損失	(15,007)	-	(15,007)	-
其他	(84)	(66)	(151)	(329)
	\$ <u>(15,782)</u>	<u>(3,379)</u>	<u>(16,201)</u>	<u>(11,03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4,088	3,391	8,236	5,278
租賃負債利息	-	3	-	10
	\$ <u>4,088</u>	<u>3,394</u>	<u>8,236</u>	<u>5,288</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	42,409	16,985	(8,619)	22,332
之變動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78,090	804,826	1,105,251	1,322,480
員工福利費用	93,666	116,869	179,422	202,625
研發領用原料	56,782	58,480	101,845	108,318
折舊費用	25,877	30,596	57,765	62,842
(不含投資性不動產)				
預期信用減損失	14,517	7,733	5,908	(36,694)
(迴轉利益)				
其他成本及費用	95,876	74,927	129,711	130,2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907,217</u>	<u>1,110,416</u>	<u>1,571,283</u>	<u>1,812,153</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9,448	1,016,541	2,911,3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0,674	1,276,076	763,7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135,821	766
其他	55	52	52
合 計	<u>\$ 3,480,177</u>	<u>3,428,490</u>	<u>3,675,856</u>

(2)金融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短期借款	\$ 393,383	382,940	336,137
應付帳款	536,347	259,620	634,408
應付股利	127,600	-	-
其他應付款	70,219	107,178	245,120
租賃負債	-	-	97
合 計	<u>\$ 1,127,549</u>	<u>749,738</u>	<u>1,215,762</u>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80,177千元、  
3,428,490千元及3,675,856千元。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  
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  
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93,383	403,573	135,014	268,559	-	-	-
應付帳款	536,347	536,347	536,347	-	-	-	-
應付股利	127,600	127,600	127,600	-	-	-	-
其他應付款	70,219	70,219	70,219	-	-	-	-
	<u>\$ 1,127,549</u>	<u>1,137,739</u>	<u>869,180</u>	<u>268,559</u>	<u>-</u>	<u>-</u>	<u>-</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2,940	391,737	51,577	340,160	-	-	-
應付帳款	259,620	259,620	259,620	-	-	-	-
其他應付款	107,178	107,178	107,178	-	-	-	-
	<u>\$ 749,738</u>	<u>758,535</u>	<u>418,375</u>	<u>340,160</u>	<u>-</u>	<u>-</u>	<u>-</u>
<b>112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6,137	346,228	3,785	342,443	-	-	-
應付帳款	634,408	634,408	634,408	-	-	-	-
應付股利	150,800	150,800	150,800	-	-	-	-
其他應付款	94,320	94,320	94,320	-	-	-	-
租賃負債	97	97	97	-	-	-	-
	<u>\$ 1,215,762</u>	<u>1,225,853</u>	<u>883,410</u>	<u>342,443</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897	7.3000	94,007	4,014	7.1040	123,380	1,951	7.2570	60,6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	-	-	-	-	-	195	7.2570	6,05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0千元及5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9,538千元及損失1,989千元。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419,448千元、1,016,541千元及2,911,312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由於合併公司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美達康(江西)電器有限公司 (美達康)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泉州恩力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恩力成)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監察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商業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力達商業運營)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船務有限公司(力達船務)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泉州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億達家電)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股東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美達康	\$ 559	548	1,106	1,084
恩力成	463	789	1,635	789
力達商業運營	354	-	701	-
合 計	<u>\$ 1,376</u>	<u>1,337</u>	<u>3,442</u>	<u>1,873</u>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合併公司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租金。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應收款	恩力成	\$ -	1,936	-

3.背書保證

力達船務提供自有船舶抵押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另，億達家電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擔保額度皆為人民幣35,000千元。

力達機械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並以其位於台商投資區東園鎮錦峰村之房地產設定抵押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0,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擔保額度皆為為人民幣20,88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皆由副董事長黃達平及其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08	795	1,604	1,624
退職後福利	112	65	221	130
	<u>\$ 920</u>	<u>860</u>	<u>1,825</u>	<u>1,754</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6.30	112.12.31	112.6.30
土地				
(表列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 -	9,491	9,55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	55,764	57,422
投資性不動產				
(部份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66,740	2,162	2,159
		<u>\$ 66,740</u>	<u>67,417</u>	<u>69,1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6.30	112.12.31	11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9,165</u>	<u>72,911</u>	<u>80,4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828	9,791	72,619	82,588	10,137	92,725
勞健保費用	4,988	701	5,689	5,334	685	6,019
退休金費用	10,377	1,401	11,778	11,436	1,177	12,6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21	459	3,580	5,065	447	5,512
折舊費用	20,054	5,823	25,877	22,647	7,949	30,596
攤銷費用	-	-	-	-	-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314	20,168	138,482	138,074	20,514	158,588
勞健保費用	9,971	1,392	11,363	10,317	1,376	11,693
退休金費用	19,978	2,790	22,768	21,037	2,566	23,6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95	914	6,809	7,839	902	8,741
折舊費用	43,381	14,384	57,765	46,769	16,073	62,842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上述折舊費用不含投資性不動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長期應 收款	是	134,610	133,350	133,350	2%	2	-	營運週轉	-		-	6,099,874	6,099,874
2	力達(中國)	江天電機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9,266	-	-	註5	1	63,489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3	力達(中國)	江蘇泓昌 電機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6,977	-	-	註5	1	45,806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4	力達(中國)	西安吉力 經貿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12,890	-	-	註5	1	160,345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5	力達(中國)	南通市紅 星空壓機 配件製造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3,955	-	-	註5	1	38,004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6	力達(中國)	泉州市台 商投資區 新協豐包 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45,069	-	-	註5	1	17,893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7	力達(中國)	泉州市海 特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14,638	-	-	註5	1	64,673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8	力達(中國)	浙江和超 電機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23,421	-	-	註5	1	105,315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9	力達(中國)	浙江賽孚 機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9,791	-	-	註5	1	40,878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0	力達(中國)	無錫博利 達換熱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98,175	-	-	註5	1	49,806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11	力達(中國)	溫嶺市鑫 都機械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7,259	-	-	註5	1	60,976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12	力達(中國)	福建福泰 鋼鐵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52,444	-	-	註5	1	108,000	業務往來	-		-	1,219,975	1,219,97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 (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力達中國貸與業務往來11家公司之款項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全數收回。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預付供應商貨款，取得約3%至6%折扣，112年度已認列利息收入8,990千元。

註6：上述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3,350	(註1)	-	-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3,350	(註3)	1.70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交易條件：借款期限為1年，年利率2.0%，利息每半年計算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1,038,589	1,038,589	10,000	100.00 %	6,203,857	90,627	90,627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00 %	6,196,811	90,361	90,361	孫公司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 製造及銷售	304,928	(註1)	-	-	-	-	99,785	100.00%	99,785	6,678,922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 製造及銷售	535,924	(註2)	-	-	-	-	(23,865)	100.00%	(23,865)	229,312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36,540,000	31.50 %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9,570,557	7.08 %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別資訊及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076 號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2) 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1016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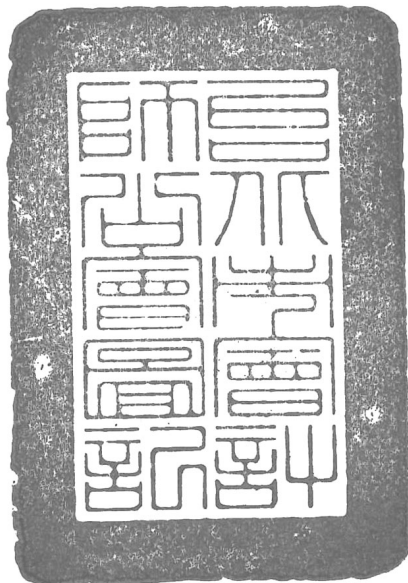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政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